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委托，担任安通控股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安通控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安通控股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由安通物流与安盛船务于 2016 年借壳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上市更名而来。黑化股份系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41 号和证监发字[1998]242 号文件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0,000 万股，股票名称为“黑化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 号）核准，安通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审核通过；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黑化股份”变更为“安通控股”，证券代码“600179”。安通控股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安通控股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通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2007028474177                                                                                                                                        |
| 住所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 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楼建强                                                                                                                                                       |
| 注册资本     | 423152.6979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营期限     | 永久存续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控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管理骨干和核心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 年～2023 年）》所计提的部分奖励基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5%、25%、25%、2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

限和持股规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九）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第1号》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范 文

经办律师：

孙丽华

2023 年 5 月 17 日

